**宝安区对行业会议承办补贴申请表**

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主办（承办）单位** |
| **基****本****资****料** | 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举办行业会议情况简述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（全称） |
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**申请补贴金额** | 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小 写 |  |
| 近三年本单位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 |
| 近三年本单位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 **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享受宝安区对行业会议承办补贴，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。**  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备注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。**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相关制度，申报主体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，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范围内的；

（二）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情形。